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訴字第9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彭大勇律師

林士龍律師

郭栢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丙○○○所遺之不動產已辦妥繼承登記之不動產登記謄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一)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、(二)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按繼承人請求分割共同共有之遺產，性質上為處分行為，如係不動產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，不得為之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05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丙○○○之遺產，其中不動產遺產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為此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若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